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导致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持股比例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晟新材料”）持有公司股份42,386,4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津晟新材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津晟新材料于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63,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6%，本次权益变动后，津晟新材料持有公司股份42,386,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津晟新材料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津晟新材料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2026年7月3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已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843,340,214股增加至847,731,658股。津晟新材料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7.1205%被动稀释至7.0836%。

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津晟新材料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63,13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836%，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津晟新材料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9月23日	8,425,134	0.9938%
	大宗交易	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9月23日	9,238,000	1.0897%
合计			17,663,134	2.0836%

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大宗交易减持比例”及“合计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847,731,658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津晟新材料	合计持有股份	60,049,628	7.1205%	42,386,49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49,628	7.1205%	42,386,494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843,340,214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847,731,658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津晟新材料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履行预披露义务，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上述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津晟新材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津晟新材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2、津晟新材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